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保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审机构

成立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关评选工作；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参评对象

(1) 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延迟毕业、在职攻读或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审。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2、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校定A类及以上学术刊物论文的研究生，其论文发表情况需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才可申报：1、论文已见刊；2、论文已在线发表(已授予doi号)。若有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论文也可申报。

注：有充分证据证明已被录用（录用函、相关邮件等）的论文，可作为支撑材料，但不计算其科研成果分。获得过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

三、基本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有利于激发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其遵守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在学术及思想上健康发展。

(3)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和候补学生

名单时，原则上将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平衡，希望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能对各个学科的学生和学科发展起到持续的激励作用。

(4)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通常情况下在硕士阶段将不再考虑其申请。但对科研上有重大贡献的学生（如除第一次申请时用过的成果外，又在相关学科公认的顶级杂志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者）可再次申请。

四、评定细则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

(一) 课程学习成绩（此项总分20分）

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

对其它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实际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应修读课程学分}}$$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若实际修读课程的总学分超过了应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则以实际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代替应修读课程的总学分。

★此项得分以百分制课程学习成绩乘以20%计算。

(二) 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此项总分60分）

此项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规则如下：

$$\text{最终得分} = \frac{A}{A_{\max}} * 60$$

，其中A为个人该项累积总分，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累积总分最高者。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

| 级别 | 分值/篇 |
|-------------|------|
| SCI(一区)检索论文 | 20 |
| SCI(二区)检索论文 | 15 |

| | |
|----------------|----|
| SCI(三区、四区)检索论文 | 10 |
| A类论文 | 5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对学生按50%计算）。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1篇。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规定如下：

| 级别 | 分值/项 |
|---------|------|
| 已授权发明专利 | 10 |
| 申请发明专利 | 1 |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第二排名计算25%，学生第三排名计算15%；其它靠后的排名均不计算。

3、科技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 二等奖 | 8 |
| | 三等奖 | 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8 |
| | 二等奖 | 5 |
|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5 |
| | 二等奖 | 2 |
| | 三等奖 | 1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25%、15%计算，其它靠后的排名均不计算。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同类奖项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只计一次。

★科技竞赛类的级别遵照获奖证书中的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局、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省部级部门等进行认定，原则上只认定研究生重要的学术竞赛成果，其它奖项需经过评审委员会讨论。

(三) 政治思想表现 (此项总分为10分)

1、导师评价 (A) (占20%)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刻的表现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尊师重道、热爱科研，有组织纪律性，无学术不端行为，由导师评价给分，实行百分制。

2、党支部评价 (B) (占20%)

研究生党支部支委会根据研究生（含党员、团员、非团员）政治表现给予评价。政治表现评价具有一票否决权。此项实行百分制，占B项分值的2/3权重。

研究生参加党支部（团支部）组织生活次数比率原则上需为100%，特殊情况需向支部提出请假申请，无故不参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者该项不得分。此项实行百分制，具体分值=参加率*100。其中参加率需 $\geq 80\%$ ，参加率低于80%（不含80%）不得分。此项分值占B项分值的1/3权重。

3、综合表现方面 (C) (占30%)

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

| 荣誉奖励级别 | 分值/项 |
|---------------|------|
| 省部级及以上 | 5 |
| 上海市级（司局级） | 3 |
| 上海市（部门）级（县处级） | 2 |
| 校级 | 1 |
| 院级（学院界定） | 0.5 |

★该荣誉类获奖计分应区别于活动参与证明，如志愿者服务类证明证书不计入综合表现类，应当认定为社会工作参与情况；

★荣誉奖励级别鉴定参照《理学院学生荣誉奖项目录》执行。

★同一荣誉奖励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仅对最高级别荣誉奖励进行加分。

★综合表现计分规则如下：

$$\text{综合表现总分} = \frac{A}{A_{\max}} * 3$$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为个人综合表现分，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

高者。

4、社会工作方面（D）（占30%）

★组织（或参与）学校、学院、党团等研究生活动，校级2分（1分）/次，院级1分（0.5分）/次。

★参加学校无偿献血，加3分/次。

★学生干部计分规则如下：

①分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年级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5分。

②专业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3分。

③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以及其他需要认定的学生干部 0-2分。

注：此项社会工作计量按每学年最高值计算一次，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算，超过一学期不满两学期的按 50%计分。

★社会工作计分规则如下：

$$\text{社会工作总分} = \frac{A}{A_{\max}} * 3$$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为个人社会工作得分，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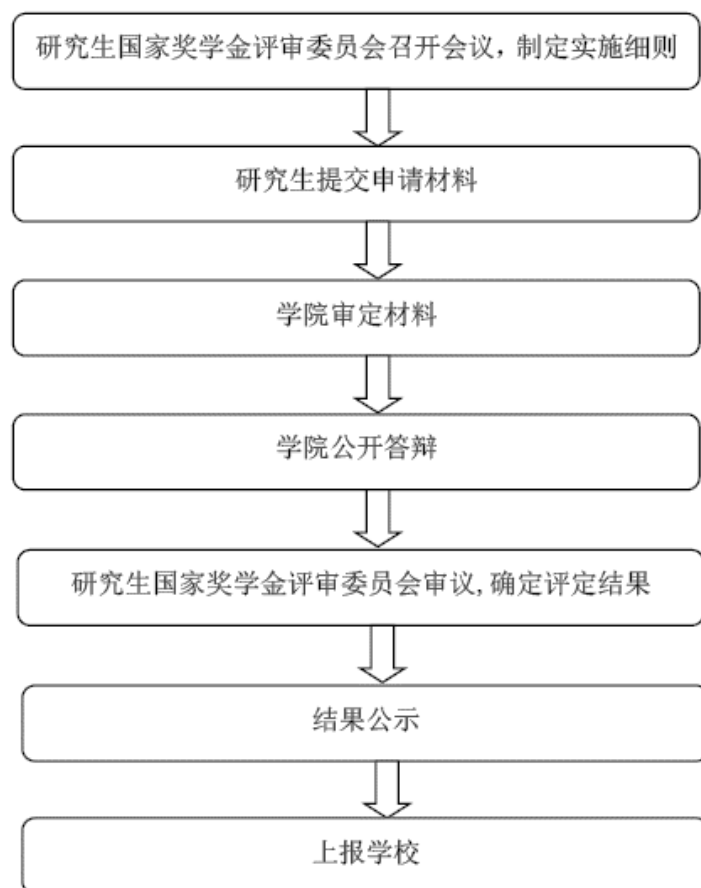
5、思想政治表现总分计算方式为：

思想政治表现总分=A+B+C+D（总分不超过10分）。

（四）答辩评审（此项总分为10分）

由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打分，确定最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

五、评定步骤



六、公示与申诉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向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它

（1）本细则从2022年开始试行，原上理工理[2018]16号“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2）本细则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